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1年6月21日至7月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黎巴嫩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8 日举行了第三十七届会议。2021 年 1 月 18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对黎巴嫩进行了审议。黎巴嫩代表团由驻日内瓦的黎巴嫩常驻代表萨利姆·巴杜拉大使先生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黎巴嫩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选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和印度尼西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黎巴嫩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黎巴嫩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sup>1</sup>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sup>2</sup>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sup>3</sup>
4.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荷兰、巴拿马、波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黎巴嫩。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黎巴嫩代表团团长、特命全权大使兼黎巴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萨利姆·巴杜拉先生阁下向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介绍了黎巴嫩的第三次国家报告。
6. 该报告是在负责编写报告和落实国际机构提出的建议的国家机制的监督下编写的。其内容是参与编写《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自愿国家报告的各部委、国家机构、议会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全国委员会协商的结果。
7. 黎巴嫩坚守其《宪法》所载的人权原则，这是由其社会的多元性、其文化遗产及其作为各种文化的交汇地和东西方交汇点的历史地位所决定的。
8. 黎巴嫩处于微妙而危险的关头。它经历了一系列连锁危机，其中最重要的是——一场令人窒息的金融和经济危机，两届政府在 10 个月内先后辞职。贝鲁特港口爆炸灾难造成了巨大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加剧了多层面的人道主义问题。此外，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给国家带来了额外的沉重负担。

<sup>1</sup> A/HRC/WG.6/37/LBN/1。

<sup>2</sup> A/HRC/WG.6/37/LBN/2。

<sup>3</sup> A/HRC/WG.6/37/LBN/3。

9. 这些紧迫状况伴随着旧的挑战，如以色列占领黎巴嫩南部部分地区，以色列继续侵犯黎巴嫩主权，该地区战争和恐怖主义威胁不断，巴勒斯坦难民和叙利亚人大规模流离失所形成危机。
10. 部长会议主席一直在跟进金融取证工作，众议院批准了一项法律，解除对责任人的银行保密义务。
11. 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司法和安全部门的主管机构努力保持平衡，既要根据国家法律和国际义务保护基本自由，又要确保维护基本权利。
12. 在贝鲁特港口爆炸灾难发生之时，国防部宣布进入紧急状态，提供援助，并帮助分发援助物资。当局试图查明爆炸的真相和前因后果。部长会议将此罪行提交司法委员会，司法调查员一直在进行调查，包括询问证人、逮捕和起诉嫌疑人。
13. 政府已经成立了一个部长级委员会，以处理 COVID-19 大流行导致的封锁对健康和经济的多方面影响，公共卫生部也提高了公立医院的准备水平。
14. 军队和安全部队(包括军队以及国内、公共和国家安全部队)已采取特别措施，防止疫情在拘留地点蔓延。
15. 在保护最弱势群体的权利方面，社会事务部批准了保护妇女和儿童国家战略。它还制定了国家计划来应对叙利亚人涌入黎巴嫩所造成的危机。该部与有关部委和民间社会合作，并在各捐助方和国际组织的支持下开展了这项工作。
16. 尽管黎巴嫩收容了大量叙利亚人，其影响超出了本国的能力，但它仍努力保障流离失所者的基本权利。黎巴嫩代表团重申，愿意与国际社会开展建设性的合作，寻找解决危机的办法。
17. 黎巴嫩—巴勒斯坦对话委员会寻求在现有框架内改善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的工作条件。
18. 在妇女权利领域，黎巴嫩全国妇女委员会已开始执行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2021 年 1 月 21 日，众议院批准了两项法律——关于将性骚扰定为刑事犯罪、使受害者康复并确保其重新融入社会的法律，以及修订法律以保护妇女和所有家庭成员免受家庭暴力的法律。
19. 司法部执行其编写的计划有助于减轻监狱和拘留场所人满为患的问题，特别是在 COVID-19 疫情蔓延的情况下。
20. 关于受教育权，教育与高教部制定了 2020-2021 年返校计划，目的是不顾一切挑战拯救教育部门，教育部继续实施《黎巴嫩全体儿童教育方案》，为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提供教育。
21. 劳工部重点关注移民家政工人的处境及其痛苦，并为希望返回原籍国的妇女安排旅行。劳工部批准了标准雇佣合同的修订版，该修订版是在与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广泛协商后起草的。
22. 最后，经济贸易部已采取紧急措施，组织力量支持基本食品(即扩大的消费篮子)以及农业和工业原材料贸易。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3. 105 个代表团在互动对话期间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4. 阿尔及利亚赞赏黎巴嫩为应对当前的挑战、保护人权而努力加强民族团结。
25. 安哥拉注意到黎巴嫩为反腐和保障妇女和女童权利而采取的举措。
26. 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27. 亚美尼亚欢迎黎巴嫩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其中设有一个专门的防范酷刑委员会。
28. 澳大利亚欢迎黎巴嫩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29. 奥地利赞赏黎巴嫩所采取的积极步骤，包括对难民儿童进行登记，出台了 2017 年《反酷刑法》。
30. 阿塞拜疆赞赏黎巴嫩在落实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周期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31. 巴林赞扬黎巴嫩为落实 2015 年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所做的努力。
32. 孟加拉国赞扬黎巴嫩努力实现包容公平的优质教育，并使人们摆脱极端贫困。
33. 白俄罗斯注意到，黎巴嫩与条约机构重新开始对话，并改进了有关人权的立法和机构。
34. 比利时欢迎黎巴嫩修订了《刑法》第 401 条，将所有酷刑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35. 博茨瓦纳赞扬黎巴嫩继续与联合国各人权保护机制合作。
36. 巴西重申，巴西，包括巴西的黎巴嫩裔，声援港口爆炸的受害者。
37. 保加利亚赞扬黎巴嫩通过了一项反性骚扰法和反家庭暴力的新法律条款。
38. 布基纳法索鼓励黎巴嫩努力打击针对家庭移民工人的暴力行为。
39. 柬埔寨赞扬黎巴嫩采取行动，为解决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以无偿社会工作取代某些处罚。
40. 加拿大呼吁黎巴嫩建立一个独立机制，调查有关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的指控。
41. 智利对黎巴嫩在过去两年遭受的特殊情况表示声援。
42. 中国赞赏黎巴嫩采取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战略，保障人民安全。
43. 科特迪瓦赞赏黎巴嫩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其中含有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44. 克罗地亚表示，尽管存在严峻挑战，但为了建设一个更具复原力的社会，恢复工作必须立足于人权。
45. 古巴赞赏黎巴嫩努力改进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机制和程序。
46. 塞浦路斯敦促黎巴嫩实行改革并执行现有立法。它对 8 月 4 日的爆炸事件表示哀悼。

47. 捷克指出，它在上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没有得到落实。
48. 丹麦强调需要进行系统性改革，并对基于宗教的个人身份法歧视妇女表示关切。
49. 厄瓜多尔注意到黎巴嫩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了反腐战略。
50. 埃及赞扬黎巴嫩与联合国机制，特别是与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合作。
51. 爱沙尼亚表示，将向黎巴嫩境内的叙利亚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52. 斐济注意到黎巴嫩在落实上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还注意到各项立法修正案。
53. 芬兰赞赏黎巴嫩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
54. 法国注意到黎巴嫩批准了许多公约，但表示人权状况需要改善。
55. 加蓬注意到，尽管发生了 COVID-19 大流行，但黎巴嫩仍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进展。
56. 格鲁吉亚注意到，黎巴嫩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并加入了一些国际文书。
57. 德国表示关切的是，政治僵局阻碍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8. 希腊敦促黎巴嫩始终如一地执行《反酷刑法》，并在贝鲁特爆炸后确保伸张正义。
59. 罗马教廷肯定黎巴嫩欢迎难民，鼓励黎巴嫩适用不推回原则。
60. 洪都拉斯注意到黎巴嫩在落实前几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61. 冰岛表示希望黎巴嫩继续执行国家报告中所述的步骤。
62. 印度赞扬黎巴嫩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63. 印度尼西亚赞扬黎巴嫩致力于不推回原则，特别是通过培训努力防止酷刑。
6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尽管黎巴嫩遭受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但该国遏制 COVID-19 疫情的努力值得赞扬。
65. 伊拉克赞赏黎巴嫩批准了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战略。
66. 爱尔兰指出，《刑法》及其实施仍未达到国际规范。爱尔兰对有关言论自由的起诉增加表示关切。
67. 以色列指出，真主党无视人命，加强了对黎巴嫩的控制。以色列对过度使用武力表示关切。
68. 意大利欢迎就大会关于暂停死刑的第 75/183 号决议进行了表决，并赞扬黎巴嫩通过了法律，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
69. 黎巴嫩代表团发言驳斥了占领国对作为黎巴嫩抵抗力量一部分的黎巴嫩政党提出的所有恐怖主义指控，特别是因为这些指控是由一个占领国提出的，该占领国企图玷污所有抵抗者的形象，并且有大量侵犯巴勒斯坦人和邻国阿拉伯人民人权的记录。

70. 黎巴嫩通过了第 6748 号法令，目的是通过公开招标选择一家私营机构，以建立和资助购买所有必要的设备，以便在边境口岸检查和检测商品和车辆。2018 年，财政部与 18 个国家级机构合作，对公共采购制度进行了全面摸底调查。
71. 尽管统一的公务员地位法仍有待批准，但已经批准了一些民法，包括家庭暴力法，其中推出了专门处理家庭暴力的司法机构。
72. 政府通过了一项关于司法机构的独立性的法案，以期提高司法独立并制止一切干预。此外，司法机构一直在跟踪与酷刑有关的案件，以便起诉犯罪人，推翻通过酷刑逼供取得的供词。
73. 司法部提交了一项修订现行法律的法案，以便根据国际标准将所有人口贩运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该法案还旨在加强相关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建立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机构。
74. 关于对抗议者和记者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政府通过了立法，对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进行调查和起诉。军队试图避免限制自由，许多示威者拍摄到了军队采取的行动，包括军队驱散示威活动时的情形。黎巴嫩代表团称，军队只有在面对示威者的暴力时才诉诸暴力。
75. 内政部总干事与非政府组织合作，设立了投诉举报热线，并为受理投诉的工作人员和调查人员提供人权培训。
76. 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以来，公安局采取了特殊措施，不论移民工人的工作许可是否有效，均允许他们离开或进入本国。
77. 黎巴嫩代表团表示，已设立了一个临时拘留设施，提供人权方面的所有基本服务，为叙利亚难民出入境提供便利。2017 年，所有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处登记的叙利亚人都免征居住税。
78. 日本赞赏黎巴嫩努力收容大量面临严峻人道主义局势的难民。
79. 约旦赞赏黎巴嫩尽管面临重重挑战，但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仍取得了进展；约旦敦促国际社会为黎巴嫩克服这些挑战提供支持。
80. 哈萨克斯坦欢迎黎巴嫩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哈萨克斯坦注意到，2017 年通过了新的《反酷刑法》。
81. 科威特注意到黎巴嫩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尽管黎巴嫩因港口爆炸、经济危机加剧而面临多重困难。
8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黎巴嫩所通过其支持面向最贫穷家庭的国家扶贫方案等举措取得的进展。
83. 拉脱维亚欢迎黎巴嫩代表团出席工作组会议，并感谢它介绍了国家报告。
84. 利比亚赞赏黎巴嫩落实了以前的许多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并赞扬该国为改善卫生和教育部门所作的不懈努力。
85. 卢森堡祝贺黎巴嫩通过了第一个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
86. 马来西亚赞扬黎巴嫩实施了一项禁止剥削街头儿童的全国方案，并欢迎保护妇女儿童的战略计划。

87. 马尔代夫赞扬黎巴嫩在经济形势不断恶化的情况下仍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人民的权利，并且还加入了几项国际条约。
88. 马耳他欢迎黎巴嫩批准保护妇女儿童、包括防止性别暴力的战略计划。
89. 毛里塔尼亚赞赏黎巴嫩为应对港口爆炸造成的悲剧所作的努力，支持黎巴嫩向国际社会提出的重建请求。
90. 墨西哥肯定黎巴嫩改善移民家政工人状况所作的努力，并欢迎自 2004 年以来就没有执行过死刑这一事实。
91. 黑山鼓励黎巴嫩继续暂停并考虑废除死刑。它敦促黎巴嫩做出更大努力收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
92. 摩洛哥注意到港口爆炸造成的艰难的政治和社会环境。它注意到黎巴嫩提交特别程序的定期报告以及与特别程序的互动。
93. 莫桑比克认识到，黎巴嫩面临着影响人权的种种挑战，包括 COVID-19 大流行和港口爆炸造成的悲剧。
94. 缅甸注意到黎巴嫩对人权的承诺，并肯定黎巴嫩为落实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周期的建议所作的努力。
95. 尼泊尔赞赏黎巴嫩继续暂停执行死刑，并注意保护移民劳工，包括家政工人的措施。
96. 荷兰鼓励黎巴嫩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对表达自由的状况表示关切。
97. 新西兰注意到收容难民方面的种种挑战，并注意黎巴嫩自 2004 年以来没有执行过死刑。
98. 尼日利亚赞扬黎巴嫩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和腐败，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
99. 挪威欢迎国家防范酷刑机制，并对其延迟执行表示关切。
100. 阿曼赞赏黎巴嫩开展立法和结构改革，以在黎巴嫩社会上增强人权。
101. 巴基斯坦赞扬黎巴嫩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并敦促国际社会支持黎巴嫩。
102. 巴拉圭赞扬黎巴嫩设立了防范酷刑委员会，并愿分享与被称为 SIMORE Plus 的建议监测系统的合作经验。
103. 菲律宾赞扬黎巴嫩加强保护移民工人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
104. 波兰肯定黎巴嫩加强法治的努力，并鼓励黎巴嫩采取步骤废除死刑。
105. 葡萄牙欢迎黎巴嫩废除《刑法》第 522 条，并呼吁黎巴嫩进一步修订第 505 和 518 条。
106. 卡塔尔赞扬黎巴嫩通过了立法措施并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
107. 大韩民国赞扬黎巴嫩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
108. 罗马尼亚欢迎黎巴嫩关于贩运儿童问题的部门计划，并对有关恐吓记者的报道表示关切。
109. 俄罗斯联邦赞扬黎巴嫩与特别程序合作，努力收容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难民。

110. 塞内加尔欢迎赞扬黎巴嫩的获得体面工作方案以及为使雇员与雇主关系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所做的努力。
111. 塞尔维亚赞扬黎巴嫩与人权机制，特别是与条约机构和特别报告员合作。
112. 塞拉利昂哀悼 2020 年贝鲁特港口爆炸事件。
113. 新加坡赞扬黎巴嫩努力通过性别平等国家战略并消除贫困。
114. 斯洛伐克欢迎黎巴嫩努力收容难民，并注意到无国籍儿童接受教育的机会有限。
115. 黎巴嫩代表团发言指出，尽管面临挑战，但教育部仍在努力实现包括难民在内的所有黎巴嫩儿童和非黎巴嫩儿童的受教育权。
116. 社会事务部一直在社会服务中心和民间社会之间建立联系，并帮助有老年人或残疾人的家庭。
117. 已经启动了支持老年人、打击童婚、保护处境危险的妇女和儿童以及扶贫国家战略。
118. COVID-19 委员会汇集了各部委和若干国际组织的代表。已经进行了超过 22 万次聚合酶链式反应检测，并成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来管理疫苗的推出并获得 200 万剂疫苗。
119. 劳工部努力建立保护黎巴嫩工人健康和工作机会的机制。它还考虑通过一部统一的劳动法，以此作为朝着取消针对移民工人和叙利亚难民的“卡法拉”（担保）制度迈出的一步。
120. 黎巴嫩——巴勒斯坦对话委员会与黎巴嫩政府建立了牢固的联系，以确保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的权利，尽管黎巴嫩目前处境艰难。鉴于难民营内生活条件非常恶劣，加上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难民流入，委员会向阿拉伯伙伴国家发出了呼吁。
121. 2020 年 12 月 21 日，议会通过了关于黎巴嫩全国妇女委员会的两项法律，即关于将性骚扰定为刑事犯罪、使受害者康复并确保其重新融入社会的法律，以及修订法律以保护妇女和所有家庭成员免受家庭暴力的法律。该委员会敦促当局应对疫情的后果，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
122. 斯洛文尼亚赞赏黎巴嫩对不推回原则的承诺，并对腐败问题表示关切。
123. 索马里鼓励国际社会支持黎巴嫩收容一些难民的努力。
124. 西班牙赞扬黎巴嫩为暂停使用死刑作出的贡献。
125. 斯里兰卡欢迎黎巴嫩通过了 2017-2030 年性别平等国家战略。
126. 巴勒斯坦国敦促黎巴嫩继续努力建立一个切实的机制以确保促进人权。
127. 苏丹赞扬黎巴嫩在 COVID-19 大流行和贝鲁特港爆炸悲剧的特殊情况下还提交了国家报告。
128. 瑞典对移民妇女、女童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受到歧视表示关切。
129. 瑞士强调需要进行体制改革并加强信任气氛。



130. 泰国赞扬黎巴嫩收容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流离失所者，并对扩大医疗服务范围表示赞赏。
131. 东帝汶赞扬黎巴嫩通过了国家妇女战略并废除了《刑法》第 522 条。
132. 多哥赞扬黎巴嫩落实在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周期结束时向其提出的建议。
133. 突尼斯表示，赞赏黎巴嫩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促进向妇女和年轻人赋权。
134. 土耳其赞扬黎巴嫩努力执行 2014-2019 年国家人权计划。
135. 土库曼斯坦赞扬黎巴嫩努力执行 2014-2019 年国家人权计划。
136. 乌克兰赞扬黎巴嫩努力打击贩运儿童行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参与公共生活。
13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黎巴嫩加入许多国际公约，也欢迎黎巴嫩致力于保障所有基本权利。
138. 联合国敦促黎巴嫩安全部队加强内部调查机制，确保充分遵守人权义务。
139. 美国对基于教派的个人身份法对妇女的歧视、并对家政工人的合同状况表示关切。
140. 乌拉圭欢迎黎巴嫩人权状况得到改善，并通过了 2017-2030 年性别平等国家战略。
14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建议黎巴嫩继续巩固成功的社会政策，特别是有利于最弱势群体的政策。
142. 越南积极地注意到黎巴嫩为促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而采取的措施。
143. 也门赞扬黎巴嫩通过加强与人道主义组织和人权组织的合作等途径所取得的进展。
144. 沙特阿拉伯赞扬黎巴嫩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并积极互动。
145. 最后，黎巴嫩代表团重申，黎巴嫩已经加入了 10 项反恐公约，并正在加入其余的反恐公约。
146. 关于强迫失踪的各项公约的规定正在执行之中。2017 年，向政府提交了一份卷宗，确定了关于适用《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法律草案。新政府正在审议这份法律草案。
147. 政府正在与民间社会合作修订关于酷刑的法律，以期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持一致。
148. 关于《刑法》第 34 条，一些法官擅自对该条款进行了灵活解释，指出成年人之间的自愿关系不属于犯罪，唯一属于犯罪的是某些违背自然的性行为。因此，惩罚是罚款而不是监禁。
149. 黎巴嫩作为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之一，亲自为《世界人权宣言》做出了贡献，并始终坚定地致力于其中所载的原则。黎巴嫩代表团致力于通过与友好国家和人权高专办携手合作，克服所面临的重大障碍，弘扬这些原则。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50. 黎巴嫩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作出答复：

150.1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150.2 签署并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

150.3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冰岛)(意大利)；

150.4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

150.5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塞内加尔)；

150.6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塞内加尔)；

150.7 根据黎巴嫩也加入的《移民问题全球契约》，进一步采取具体步骤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维护移徙工人权利(菲律宾)；

150.8 在甄选国家候选人参加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时，采取公开、择优的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50.9 推动批准国际文书，特别是通过《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智利)；

150.10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签署《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阿根廷)；

150.11 继续加入其余国际法律文书的进程(格鲁吉亚)；

150.12 批准尚未批准的主要国际人权条约，以便朝可持续发展目标 5、11、13 和 16 的方向前进(巴拉圭)；

150.13 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多哥)；

150.14 继续开展与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机制的现有合作(突尼斯)；

150.15 加紧努力，争取在既定时限内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博茨瓦纳)；

150.16 执行《反酷刑法》和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包括实施国家防范机制(捷克)；

150.17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亚美尼亚)(卢森堡)；

150.18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正式废除死刑(澳大利亚)；

- 150.19 加强努力，进一步促进儿童权利，包括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日本)；
- 150.20 继续努力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缅甸)；
- 150.21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50.22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必要的政策和立法框架，以保护残疾儿童的权利，特别是保护生活贫困的儿童，特别是巴勒斯坦和叙利亚难民儿童的权利(阿根廷)；
- 150.23 考虑尽早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印度)(阿塞拜疆)；
- 150.24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莫桑比克)(波兰)；
- 150.25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日本)；
- 150.26 批准并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新西兰)；
- 150.27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残疾儿童接受全纳教育(土耳其)；
- 150.28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150.29 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特别关注儿童，制定适合儿童的接收程序，并确保没有儿童被拘留(罗马教廷)；
- 150.30 加快议会讨论，以迅速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
- 150.31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塞浦路斯)；
- 150.3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罗马规约》(法国)；
- 150.3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洪都拉斯)(日本)；
- 150.34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博茨瓦纳)(加蓬)；
- 150.35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1.4、4.3、4.6 和 5，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巴拉圭)；
- 150.36 考虑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审查现行立法，使其与《公约》保持一致(保加利亚)；
- 150.37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克罗地亚)(德国)(土耳其)；
- 150.38 进一步立法努力防止家庭暴力，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大韩民国)；

- 150.39 撤回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的保留，确保妇女有权将国籍传给其配偶和子女(葡萄牙)；
- 150.40 加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罗马教廷)；
- 150.41 取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的保留，允许妇女将公民身份传给其子女和配偶(挪威)；
- 150.42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巴拉圭)；
- 150.43 加入并在国家立法中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波兰)；
- 150.44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其国家立法《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完全一致(拉脱维亚)；
- 150.45 推行民族团结政策，加强民族凝聚力，以应对黎巴嫩面临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挑战(阿尔及利亚)；
- 150.46 废除《刑法》关于刑事诽谤的规定，改革《刑法》第 317 条，将刑事定罪限于煽动歧视、敌意和暴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50.47 继续采取认真步骤，推进改革进程和促进人权工作(也门)；
- 150.48 执行《反酷刑法》和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包括启动国家防范机制(克罗地亚)；
- 150.49 修订第 62 号法，确保国家防范机制能够有效和独立地执行任务，并且预算充足，工作完全透明(丹麦)；
- 150.50 继续支持国家机制筹备和落实各项国际机制提出的建议(约旦)；
- 150.51 为国家人权研究所和国家防范机制有效运作划拨充足的预算，批准相关财政法令(哈萨克斯坦)；
- 150.52 确保向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国家防范酷刑机制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独立开展工作(马尔代夫)；
- 150.53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机制，以保护最脆弱的社会阶层(阿曼)；
- 150.54 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包括提供必要的资源(巴基斯坦)；
- 150.55 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够独立有效地执行任务(卡塔尔)；
- 150.56 加紧努力，让国家人权机构和防止酷刑委员会充分投入运作，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适当的司法程序(大韩民国)；
- 150.57 继续努力发展人权和国际人道法的体制结构(巴林)；
- 150.58 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资源，以确保其独立性(巴勒斯坦国)；
- 150.59 通过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东帝汶)；

- 150.60 继续采取实际步骤，发展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更好地履行其人权义务(土库曼斯坦)；
- 150.61 继续努力在公共部门反腐，提高国家反腐机构的作用(埃及)；
- 150.62 坚定努力加强政府机构，追求正义和问责，同时在各级反腐(罗马教廷)；
- 150.63 改进多部门办法，以提高透明度并努力反腐(印度尼西亚)；
- 150.64 加大反腐和扶贫的力度(尼日利亚)；
- 150.65 继续在提高政府机构效率方面取得进展，包括继续反腐并提高透明度(阿曼)；
- 150.66 加强旨在提高透明度和反腐败的努力(巴林)；
- 150.67 加强社会各阶层对性别平等国家战略关键方面的认识活动，酌情与国际伙伴合作实现这些目标，从而增加社区的认同和执行力度(新加坡)；
- 150.68 加强执法人员在根据人权原则行事方面的能力(索马里)；
- 150.69 继续将人权和国际人道法纳入公共部门主流，包括在不同政府部委设立人权股，并对武装人员和文职人员进行能力建设(菲律宾)；
- 150.70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并考虑修订 1925 年《国籍法》，使其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持一致(乌拉圭)；
- 150.71 促进男女在结婚、继承、离婚和将国籍传给子女方面的平等权利(巴西)；
- 150.72 立法禁止基于性取向、性认同或性别表达的歧视(加拿大)；
- 150.73 将同性之间的关系非刑罪化(智利)；
- 150.74 修订《刑法》第 534 条，明确界定其范围，不基于个人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进行歧视(捷克)；
- 150.75 在其法律框架内纳入禁止和惩罚基于任何原因，包括民族或族裔出身、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或煽动仇恨行为的规定(厄瓜多尔)；
- 150.76 继续努力加强法律框架，确保将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在内的歧视理由列入一份全面清单(斐济)；
- 150.77 修改现有的不歧视方面的法律框架，特别是关于不得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国籍进行歧视的法律框架(阿根廷)；
- 150.78 打击骚扰和恐吓记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以及人权维护者的行为，并确保严格尊重和平抗议权(法国)；
- 150.79 通过立法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废除《刑法》第 534 条(德国)；
- 150.80 通过将性骚扰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草案，制定防止工作场所内外性骚扰的国家行动计划(冰岛)；

- 150.81 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自愿性关系非刑罪化，并扩大其反歧视立法的范围，列入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规定(冰岛)；
- 150.82 继续努力保障性别平等，包括执行 2019 年妇女问题行动计划，实施关于家庭暴力的第 293/2014 号法律，改革家庭法中的相关条款(意大利)；
- 150.83 废除将同性恋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规定，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意大利)；
- 150.84 废除《刑法》第 534 条，颁布立法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澳大利亚)；
- 150.85 在法律和实践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基于性别、族裔、宗教和性取向的不平等和歧视(拉脱维亚)；
- 150.86 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卢森堡)；
- 150.87 保障普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特别是向残疾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移民和难民普及这类信息和服务(墨西哥)；
- 150.88 废除黎巴嫩《刑法》第 534 条和其他条款，这些条款被用来将同性关系和非常规性别认同和表达定为刑事犯罪(荷兰)；
- 150.89 制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包括废除《刑法》第 534 条(挪威)；
- 150.90 废除《刑法》第 534 条，将成年人之间的自愿同性关系非刑罪化(西班牙)；
- 150.91 继续酌情开展法律改革，并执行确保性别平等的方案(斯里兰卡)；
- 150.92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并让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瑞典)；
- 150.93 通过关于个人婚姻状况的统一法律，保障公民受到平等待遇，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瑞士)；
- 150.94 促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机构与黎巴嫩当局合作，减轻经济和金融危机对黎巴嫩人民的影响(阿尔及利亚)；
- 150.95 继续努力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沙特阿拉伯)；
- 150.96 加紧努力制定和加强必要的立法框架，应对跨部门环境挑战，包括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框架，并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切实参与这项执行工作(斐济)；
- 150.97 制定具体政策，以促进经济活动，实施社会安全网方案(印度尼西亚)；
- 150.98 继续与各国和国际组织协调，向黎巴嫩提供援助和支持(约旦)；
- 150.99 加强国际努力，建立支持黎巴嫩经济的安全机制(科威特)；
- 150.100 以立足人权的方式执行减贫国家政策，重点放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 和目标 10 (巴拉圭)；

- 150.101 继续努力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土库曼斯坦);
- 150.102 继续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沙特阿拉伯);
- 150.103 继续采取有力措施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它们长期困扰该区域和该国周边地区,并造成大规模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灾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50.104 动员国际社会支持黎巴嫩打击恐怖主义(科威特);
- 150.105 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承诺,坚持不推回原则(荷兰);
- 150.106 加强对难民权利和自由的保护,包括尊重不推回义务(挪威);
- 150.107 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并为仍然有效的死刑减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乌拉圭);
- 150.108 继续努力维持暂停执行死刑,争取废除死刑(布基纳法索);
- 150.109 取消死刑作为国家法律适用的惩处形式,将已经定罪的人减刑为其他替代刑罚(智利);
- 150.110 维持暂停执行死刑,考虑废除死刑(科特迪瓦);
- 150.111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塞浦路斯);
- 150.112 维持目前的暂停执行死刑,采取积极步骤废除死刑(斐济);
- 150.113 考虑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阿根廷);
- 150.114 在法律上废除死刑(法国);
- 150.115 采取进一步措施,从法律上废除死刑(格鲁吉亚);
- 150.116 维持暂停执行死刑,以期从法律上永久废除死刑(罗马教廷);
- 150.117 继续改善囚犯的生活条件,满足他们的要求和基本需要(利比亚);
- 150.118 完成废除死刑的进程(莫桑比克);
- 150.119 采取措施彻底废除死刑,包括暂停执行死刑和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新西兰);
- 150.120 在所有情况下废除死刑(葡萄牙);
- 150.121 继续推动彻底废除死刑(罗马尼亚);
- 150.122 废除死刑(西班牙);
- 150.123 在司法系统内为害怕遭受迫害或酷刑的个人建立驱逐出境前的裁决机制,以防止驱回(美利坚合众国);
- 150.124 使《反酷刑法》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确保其全面实施(爱沙尼亚);
- 150.125 通过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全面反酷刑法,取消诉讼时效,对酷刑作出全面定义,并结束军事法庭对一些民事案件拥有管辖权的做法(爱尔兰);

- 150.126 全面执行 2017 年《反酷刑法》(意大利);
- 150.127 履行国内和国际反酷刑义务, 包括加强监督和调查能力(澳大利亚);
- 150.128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始终如一地执行《反酷刑法》(罗马尼亚);
- 150.129 修订第 65/2017 号法, 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基础上列入一部完整的禁止酷刑法, 旨在保证适当的定义, 取消法定时效, 并向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援助(瑞士);
- 150.130 继续努力解决失踪人员和被强迫失踪人员问题(塞浦路斯);
- 150.131 考虑采取更多步骤, 增加对拘留中心官员的能力建设培训(柬埔寨);
- 150.132 继续采取措施改善监狱系统的运作情况(俄罗斯联邦);
- 150.133 确保平民在民事法庭受审, 并确保当局透明地调查关于安全部队设施使用酷刑的报告和关于安全部队对和平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 停止根据刑事反诽谤法起诉行使表达自由权的抗议者、记者和博主(美利坚合众国);
- 150.134 打击官员腐败, 提高透明度, 包括任命不受政治影响的独立法官, 设立独立的选举委员会, 并通过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 确保公共资源分配的透明度(美利坚合众国);
- 150.135 确保对所有攻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博主和人权维护者的行为进行充分调查, 并确保充分实施法治(爱沙尼亚);
- 150.136 保障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特别是为此通过一项法律, 并完成对 2020 年 8 月 4 日爆炸事件的原因和责任归属问题的独立和可信调查, 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法国);
- 150.137 确保对贝鲁特爆炸事件进行透明独立的调查, 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德国);
- 150.138 加强法治, 包括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拉脱维亚);
- 150.139 建立独立的投诉机制, 负责调查酷刑和虐待行为(卢森堡);
- 150.140 确保迅速公正地调查所有举报的针对执法人员的酷刑和虐待行为(黑山);
- 150.141 调查内战期间发生的未决失踪人员案件(黑山);
- 150.142 调查关于安全部队在处理抗议和示威时过度使用武力的一切指控(奥地利);
- 150.143 根据国际标准批准和实施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的法律(挪威);
- 150.144 加倍努力改善公共服务的提供, 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提高效率并加强问责(阿塞拜疆);
- 150.145 继续彻底调查有关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博主、人权维护者和活动分子遭受暴力、骚扰和恐吓的报道, 并采取适当措施(罗马尼亚);
- 150.146 继续努力调查悬而未决的失踪人员案件(塞尔维亚);



- 150.147 对 2019 年示威期间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进行调查，追究 8 月 4 日爆炸事件责任人的责任(斯洛伐克)；
- 150.148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继续努力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巴勒斯坦国)；
- 150.149 根据国际准则，通过法律规范司法机构以及行政和财政权力，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保障公正审判权(瑞士)；
- 150.150 保护媒体专业人员对表达自由权(加拿大)；
- 150.151 审查关于诽谤的立法，使其符合国际标准(爱沙尼亚)；
- 150.152 始终保障和平抗议的权利(德国)；
- 150.153 采取更多的措施，进一步加强记者的安全，并执行《联合国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行动计划》(希腊)；
- 150.154 将亵渎神明非刑罪化，并将诽谤包括侮辱和批评公职人员完全非刑罪化(爱尔兰)；
- 150.155 维护表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包括停止拘留对政府发表批评意见的人，并确保安全部队对抗议活动保持克制(澳大利亚)；
- 150.156 促进和保护和平集会和表达自由权，包括媒体自由(拉脱维亚)；
- 150.157 确保黎巴嫩所有人都能畅通无阻地接触当地和外国媒体，包括在抗议期间(拉脱维亚)；
- 150.158 采取措施，为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尊重和有利的环境，免受迫害、恐吓和骚扰(拉脱维亚)；
- 150.159 取消对表达自由的一切限制(卢森堡)；
- 150.160 促进和维护表达自由权，包括新闻自由，确保立法和国家实践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荷兰)；
- 150.161 尊重、保护和充分实现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并采取行动，保护记者和活动分子，使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能够完全自由安全地开展活动(新西兰)；
- 150.162 确保表达和集会自由，防止针对和平示威者的暴力行为(挪威)；
- 150.163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记者及和平抗议者的安全，以此作为保障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的一种方式(大韩民国)；
- 150.164 保证表达自由和意见自由，对攻击记者事件进行调查(斯洛伐克)；
- 150.165 确保根据其国际义务修订新的媒体法(瑞士)；
- 150.166 保障网上和网下的意见和表达自由(乌克兰)；
- 150.167 采取措施进一步促进宗教间对话和容忍宗教多样性(马耳他)；
- 150.168 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包括考虑是否可能在这一领域通过一项战略或行动计划；采取更多措施查明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儿童受害者，并确保他们得到全面保护和康复(白俄罗斯)；

- 150.169 如儿童权利委员会所强调的那样，继续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作出值得称赞的努力(摩洛哥)；
- 150.170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并确保受害者的权利以及移民工人的权利受到保护(尼日利亚)；
- 150.171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8 等目标，修订立法，保护和确保支持人口贩运的受害者，特别是男女儿童和妇女(巴拉圭)；
- 150.172 继续努力加强男女平等、打击人口贩运(俄罗斯联邦)；
- 150.173 通过统一的婚姻状况法，取消所有歧视妇女的规定(比利时)；
- 150.174 通过统一的适用于所有人的婚姻状况法，不分性别或宗教信仰，允许公证结婚(丹麦)；
- 150.175 制定一部关于个人婚姻状况的法律，目的是确保在子女国籍、结婚、解除婚姻和对子女的责任方面实现性别平等，并实行夫妻之间权利平等的规定(西班牙)；
- 150.176 确保统一标准合同立即生效，实行有效监督和执行制度(奥地利)；
- 150.177 修订《劳动法》，确保家政工人得到与其他工人相同的保护，并遵守 2011 年《国际劳工组织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瑞典)；
- 150.178 继续加强有利于人民，尤其是最弱势群体的成功的社会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50.179 继续努力克服当前和新出现的挑战，以进一步促进其人民享有人权，尤其是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越南)；
- 150.180 继续推动可持续的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推动减贫工作(中国)；
- 150.181 继续改善被剥夺自由者的生活条件，重点放在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古巴)；
- 150.182 继续并加紧努力，将全面的社会保障推广到所有人口群体(加蓬)；
- 150.183 促进黎巴嫩所有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伊拉克)；
- 150.184 加强国家应对努力，以应对各种经济和社会挑战(约旦)；
- 150.185 继续努力实现国家支持最贫穷家庭方案，以减轻和消除该国的贫困现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50.186 声援贝鲁特港爆炸受害者家属，利用一切可用资源减轻痛苦，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利比亚)；
- 150.187 继续采取措施克服社会经济挑战(巴基斯坦)；
- 150.188 考虑改进社会保障制度，使其涵盖所有类别的人，尤其是最脆弱的群体(塞尔维亚)；
- 150.189 增加对贫困家庭的财政支持，以减少儿童被机构收容的现象(塞拉利昂)；

- 150.190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改善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少女和老年人的生活(索马里)；
- 150.191 考虑扩大“脱贫试点方案”，将尽可能多的低收入者包括在内(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50.192 修订《社会保障法》的规定，确保平等获得国家社会保障基金的权利(马尔代夫)；
- 150.193 解决失业问题，特别是年轻人和妇女的失业问题(马来西亚)；
- 150.194 尽可能促进针对弱势群体的措施，特别包括支持获得社会保障(摩洛哥)；
- 150.195 继续努力改善老年人的保健和社会服务质量(沙特阿拉伯)；
- 150.196 加大对卫生和教育的投入，进一步保障人民的健康权和受教育权(中国)；
- 150.197 继续采取措施，扩大各级卫生服务的范围、可获得性和影响力，特别关注 COVID-19 大流行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古巴)；
- 150.198 继续加强旨在向社会各阶层提供卫生服务的措施(埃及)；
- 150.199 加强保护老年人的人权，特别是在当前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阿根廷)；
- 150.200 采取整体办法制定后疫情时代复苏计划，以保障经济和社会权利，尤其着重于教育(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50.201 加强医疗保健服务，包括通过与国际组织合作，确保所有人，包括没有保险的人，都能获得优质医疗保健服务，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50.202 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马来西亚)；
- 150.203 继续努力确保向受爆炸影响的人提供适当的住房、食物、水和医疗保健，并公平和公正地分配所有援助物资(马耳他)；
- 150.204 继续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完成社会保障计划，尤其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对生活贫困者的社会经济影响(新加坡)；
- 150.205 加强旨在促进健康权和普及医疗保健的措施(斯里兰卡)；
- 150.206 继续努力保障移民和难民的权利，并向其中最脆弱的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提供必要的医疗保健(苏丹)；
- 150.207 加快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的进程，并确保所有公民包括移民都能从这一计划中受益(泰国)；
- 150.208 将人人不受歧视的受教育权载入《宪法》(科特迪瓦)；
- 150.209 将全面的性教育纳入国家教育课程，开发资源并对教育工作者进行培训，以确保其有效实施(冰岛)；
- 150.210 继续努力为所有人提供优质、公平的包容性教育(卡塔尔)；

- 150.211 继续努力改善学校教育，不以国籍或移民身份限制受教育机会(巴勒斯坦国)；
- 150.212 继续努力确保为所有人免费提供义务基础教育(苏丹)；
- 150.213 继续为国家官员和公众开展人权宣传和培训活动，以便在全国范围内提高法律意识(土库曼斯坦)；
- 150.214 采取更多措施制止妇女和女童的强迫婚姻(安哥拉)；
- 150.215 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提高妇女在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各个领域的代表性，并修订立法，以便在结婚、离婚和继承权以及将公民身份传给子女和配偶方面对所有男女一视同仁(捷克)；
- 150.216 制定立法，确保妇女在结婚、继承、离婚以及子女监护权和国籍方面享有平等待遇(德国)；
- 150.217 继续努力实现妇女在公共领域和政治领域，包括在立法和行政机构中的公平代表权(希腊)；
- 150.218 进一步加强国家法律，防止基于性别的剥削和歧视(印度)；
- 150.219 继续执行赋予妇女决策权力和创造经济独立的立法(印度尼西亚)；
- 150.220 继续加强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的权利(伊拉克)；
- 150.221 加强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哈萨克斯坦)；
- 150.222 将家庭暴力、婚内强奸和性骚扰定为刑事犯罪(拉脱维亚)；
- 150.223 在立法中将家庭暴力、婚内强奸和性骚扰明确定为刑事犯罪，并采取有效战略适用这类立法(墨西哥)；
- 150.224 进一步加强努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缅甸)；
- 150.225 继续作出必要努力，赋予妇女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力，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尼泊尔)；
- 150.226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所有领域赋予妇女权能(阿塞拜疆)；
- 150.227 继续在增加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包括担任民选政府职位、进入司法机构和武装部队方面取得进展(菲律宾)；
- 150.228 促进在赋予黎巴嫩人经济和社会权利以及向妇女和年轻人赋权方面取得进展(突尼斯)；
- 150.229 加大努力遏制对妇女和儿童的歧视(土耳其)；
- 150.230 按照国际标准改革现行《家庭暴力法》(土耳其)；
- 150.231 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各种公共行政机构，并更新支持她们的法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50.232 通过立法，将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婚内强奸和性骚扰)定为刑事犯罪，并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以确保执行这类立法(比利时)；

- 150.233 废除黎巴嫩《刑法》第 534 条将“违反自然的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规定(奥地利);
- 150.234 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罗马尼亚);
- 150.235 采取实际步骤执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的法律,提高广大公众的认识(保加利亚);
- 150.236 采取措施切实打击针对妇女,特别是针对移民家政工人的家庭暴力行为(布基纳法索);
- 150.237 采取具体措施,推动消除对妇女及其权利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尤其是在婚姻、子女监护权、继承和财产权等领域(智利);
- 150.238 加强努力,争取将家庭暴力、婚内强奸和性骚扰定为刑事犯罪(斐济);
- 150.239 立法将婚内强奸和童婚定为刑事犯罪(加拿大);
- 150.240 加强关于儿童、妇女和老年人的原则和人权价值观方面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阿尔及利亚);
- 150.241 采取步骤禁止童婚,通过解决这一问题的国家战略(巴西);
- 150.242 考虑进一步加强努力,保障和保护人口贩运的受害儿童和面临贩运风险的儿童,并帮助他们康复(柬埔寨);
- 150.243 通过更有效的法律保护,加强打击童工现象的措施(安哥拉);
- 150.244 禁止在一切场所体罚儿童,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克罗地亚);
- 150.245 禁止童婚,修订 2002 年关于保护触犯法律的未成年人的第 422 号法,以便按照国际标准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捷克);
- 150.246 制定一项关于儿童的全面行动计划,列入防止武装团体招募儿童、打击早婚和性剥削以及消除童工的措施(厄瓜多尔);
- 150.247 禁止在一切场所对儿童进行任何体罚,按照先前的建议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爱沙尼亚);
- 150.248 确保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所有权利,包括制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并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处境最脆弱的儿童能够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教育(芬兰);
- 150.249 采取必要步骤禁止童婚,打击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印度);
- 150.250 在国家一级设定最低法定结婚年龄(意大利);
- 150.251 分配充足的资源,确保为街头儿童提供康复服务,并执行立法以解决童工问题(马来西亚);
- 150.252 加快这一进程,以防止早婚(莫桑比克);
- 150.253 加强措施彻底消除童工(缅甸);
- 150.254 加倍努力防止童婚(东帝汶);

- 150.255 加强执行国家行动计划，防止和解决黎巴嫩境内儿童卷入武装暴力问题(东帝汶)；
- 150.256 继续努力解决早婚问题(乌克兰)；
- 150.257 为保护、预防和康复工作拨出更多资源，解决童工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50.258 加强防止和解决儿童卷入武装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塞拉利昂)；
- 150.259 进一步加强对残疾儿童照料者的支持(希腊)；
- 150.260 制定残疾儿童教育国家战略(乌克兰)；
- 150.261 根据黎巴嫩关于强迫劳动和歧视的国际承诺，向移民工人提供充分的法律保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50.262 将劳工权利保护扩大到移民家政工人，以保证他们的权利得到尊重(比利时)；
- 150.263 实施和执行新的统一标准合同，以保护移民家政工人的权利，作为废除工作担保制度的关键一步(加拿大)；
- 150.264 采取具体措施加强对家政工人，包括移民妇女的保护(安哥拉)；
- 150.265 促进叙利亚和巴勒斯坦难民获得生活资料的机会，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法国)；
- 150.266 恢复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签发难民登记证的能力(德国)；
- 150.267 继续与各合作伙伴合作，保护流离失所者满足其基本需要的权利(印度尼西亚)；
- 150.268 提供支持，使黎巴嫩能够减轻以色列占领阿拉伯领土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科威特)战争造成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痛苦；
- 150.269 打击对移民工人和难民的歧视(卢森堡)；
- 150.270 改革对移民工人的担保制度，保证这类工人的移民身份不取决于他们的雇主，并推广使用包括保护移民家政工人的标准合同(墨西哥)；
- 150.271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向所有移民家政工人提供有效保护，使其在就业的各方面不受歧视(尼泊尔)；
- 150.272 允许难民合法居留、自由行动(新西兰)；
- 150.273 加紧努力将劳动法保护扩大到家政工人，并为移民家政工人提供有效的法律补救(斯里兰卡)；
- 150.274 加紧努力促进巴勒斯坦难民的人权状况(巴勒斯坦国)；
- 150.275 继续努力进一步改善民徙女工的福祉，包括加强针对她们的社会保障措施(孟加拉国)；
- 150.276 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为流离失所危机找到持久解决办法，并为流离失所者返回自己的国家提供便利(孟加拉国)；

150.277 取消所有专业领域的歧视性限制，为巴勒斯坦人获得就业提供便利，并修订限制巴勒斯坦难民拥有财产的立法(瑞典)；

150.278 继续努力确保流离失所者的权利以及移民工人子女、难民儿童和残疾儿童接受优质教育的权利，并考虑对儿童采用替代拘留的措施(泰国)；

150.279 采取严格措施规范家政工作，禁止剥削移民家政工人，调查移民家政工人死亡报告中所载信息(如死亡是非自然原因造成的)，并酌情起诉和惩罚凶手(多哥)；

150.280 继续努力支持叙利亚难民并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土耳其)；

150.281 废除对移民工人的“卡法拉”(担保)制度(芬兰)；

150.282 废除所谓的“卡法拉”(担保)制度，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标准为移民工人推出现代法律框架(德国)；

150.283 废除“卡法拉”(担保)制度，保护外国工人的权利(意大利)；

150.284 废除“卡法拉”(担保)制度，将家政工人纳入其劳动法(塞拉利昂)；

150.285 扩大对家政工人的劳动法保护，为移民家政工人提供有效的法律补救，废除“卡法拉”(担保)制度(斯洛文尼亚)；

150.286 确保黎巴嫩妇女有权将其公民身份传给其配偶和子女(塞浦路斯)；

150.287 修订国籍法，确保与外国人结婚的黎巴嫩妇女可以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毫不拖延地将其公民身份传给其子女和配偶(芬兰)；

150.288 保障男女平等，允许妇女将黎巴嫩国籍传给其子女(法国)；

150.289 颁布统一的婚姻状况法，修订国籍法，赋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权利，并通过全面的法律框架，防止和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和骚扰(澳大利亚)；

150.290 废除或修订 1925 年关于黎巴嫩国籍的第 15 号法令，修改或通过立法，确保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可将其国籍传给其外国配偶和子女(奥地利)；

150.291 采取措施减少和防止无国籍状态(莫桑比克)；

150.292 修订国家法律，允许妇女将其国籍传给子女(塞拉利昂)；

150.293 努力修订国籍法，确保儿童从母方获得国籍的权利(苏丹)；

150.294 修改国籍法，允许妇女将公民身份传给子女(瑞典)。

151. 黎巴嫩拒绝下列建议：

151.1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和平抗议的安全，并提供一个没有恐惧、恐吓和暴力的环境(以色列)；

151.2 立即停止武装团体招募儿童兵，批准《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色列)；

151.3 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和第 1701(2006)号决议，解散所有民兵和恐怖实体，特别是真主党，并解除其武装，以便恢复安全与稳定(以色列)。

152. 黎巴嫩拒绝这些建议，因为黎巴嫩不承认以色列，并认为这些建议是黎巴嫩部分领土的占领国提交的。这些建议是出于政治动机，超出了普遍定期审议的范围。这些建议还诋毁了一个黎巴嫩政党，而该政党是黎巴嫩抵抗运动的一部分。黎巴嫩还强烈反对并否认建议 151.3 中所载的恐怖主义指控。

153.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Lebanon was headed by H.E. Mr. Salim BADDOUR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Lebanon in Geneva,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s. Caroline ZIADE,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migrants;
- H.E. Mr. Rayan SAID,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of Lebanon in Geneva;
- Mr. Fadi YARAK,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Education;
- Judge Abadallah AHMAD,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 Mr. Fadi SINAN, Acting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 Judge Ayman AHMAD, Ministry of Justice;
- Judge Angela DAGHER,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Ahmad SOUIDAN, Counsellor at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Lebanon in Geneva;
- Mrs. Aya ALZAIN, Prime Minister Office;
- Colonel Nabil ALDANCHADLI, Ministry of Defence;
- Commandant Housam ABOU HADIR, Ministry of Defence;
- Commandant Talal YOUSSEF, General Directorate of General Security;
- Major Rabieh AL GOUSAINI, Head of Human Rights Office at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ternal Security Forces;
- Major Imad SALOUM, General Directorate of State Security;
- Ms. Denise DAHROUJ, Ministry of Labor;
- Dr. Manal SOUAID,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Trade;
- Dr. Najat Gergous GEDOU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rs. Pamela ZOUGHEIB,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 Mrs. Sana AWADA,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 Ms. Rana EL KHOU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migrants;
- Mr. Nabil FERZLI, Secretary at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Lebanon in Geneva;
- Ms. May ELHAYEK,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migrant;
- Ms. Nourma ABI KARAM,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migrants;
- Mrs. Micheline Elias MASAD,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Lebanese Women;
- Mr. Abdel Nasser ALAI, the Lebanese-Palestine Dialogue Committee.